



##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1,174,294,97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,174,294,974股增加至1,761,442,461股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,174,294,974元增加至人民币1,761,442,461元。

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8年8月实施完毕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174,294,974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761,442,461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174,294,974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,761,442,46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---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7日